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皖医专〔2022〕46号

关于印发《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值班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值班管理办法（修订）》予
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值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值班管理工作，压实值班人员责任，及时发现、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值班工作应遵循“作风严谨、反应迅速、运转高效、应对得当、落实有力”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值班工作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校长办公室统筹协调，做好值班保障，配备值班电脑、电话、传真机等必要设备。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层次各类值班。

第二章 值班安排

第五条 学校值班分为日常值班、节假日（包括寒暑假，下同）值班和重点时段值班。日常值班由校领导带班、校区行政总值班、辅导员值班三级值班，以及校医院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应急车辆值班、后勤保障值班等组成；节假日值班由校领导在岗带班、校区行政总值班、工作人员值班三级值班，以及辅导员值班（寒暑假期间，无住校学生的校区可不安排辅导员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应急车辆值班、后勤保障值班等组成；重点时段值班根据特定工作任务需要，由有关单位临时抽调增加教职工值班。

第六条 校领导带班、校区行政总值班、工作人员值班、应急车辆值班由校长办公室统筹协调安排；辅导员值班、校医院值班、安全保卫值班、后勤保障值班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制定相应的预案方案，报校长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值班时间原则上均为全天 24 小时，另有安排的以安排为准。校长办公室至少于每周五前公布下一周值班安排。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值班应以维护校园安全稳定、排查发现校园安全隐患为重点，处置突发应急情况；节假日值班人员除此外，要负责保障上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之间文电、联络畅通，以及各类信息报送。

第九条 校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规范，熟悉值班业务，畅通值班信息，交接班要主动交接注意事项及需继续办理的事务。

（一）校领导带班

带班领导一般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当日值班期间学校各项工作负总责。

1. 在岗带班，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新桥校区带班领导晚间入住校区，芙蓉路校区带班领导确保能够第一时间到岗。

2. 带班期间掌握学校整体情况，负责处理带班期间校园所发生的急需解决的问题；对校区行政总值班报送的信息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指挥协调、妥善处置紧急突发事件。

3. 检查督促指导各层级各类值班。

(二) 校区行政总值班

行政总值班一般为学校中层干部。

1. 值班当日掌握带班领导电话及去向，主动报告值班情况。
2. 代表学校及时协调处理值班期间一般问题，遇有重大或紧急事件及时向带班领导和分管校领导汇报，并按照领导指示妥善处置。
3.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保持校区行政总值班专用电话 24 小时畅通。
4. 督促检查各层次值班情况，组织各层次值班人员巡视校园，确保整个值班网络体系完整，信息畅通，高效联动。
5. 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值班须保持学校 24 小时与上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之间文电联络、信息畅通。
6. 负责保持与学校应急指挥和决策机构的联络畅通，协调处理及督办紧急突发事件。
7. 完成带班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 工作人员值班

1. 值班当日掌握带班领导、行政总值班的联系方式与去向，主动报告值班情况；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设备。
2. 白天在指定地点值班值守，及时接听值班固定电话（原则上“铃响三声”之内），全面准确详细做好值班记录与来电记录，保持学校与上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之间文电联络、信息畅通。

3.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按程序请示报告。

4. 协助带班领导、校区行政总值班开展巡查督查、处理突发应急情况。

5. 完成带班领导、校区行政总值班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辅导员值班

辅导员值班一般为学校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

1.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保持辅导员值班专用电话 24 小时畅通；认真做好值班记录。

2. 负责巡查操场、教学楼等公共区域，及时、果断、妥善处理学生问题，并及时向校区行政总值班报告。

3. 深入到食堂、学生寝室走访，了解学生状况；检查学生的晨练、早课、晚自习出勤及纪律情况。

4. 组织开展第二课堂活动；检查班级出勤情况；协助处理学生突发疾病或受伤，以及其他学生应急突发事件等。

(五) 安全保卫值班

安全保卫值班一般为保卫处工作人员。

1. 新桥校区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芙蓉路校区工作时间以外备班；保持值班专用电话 24 小时畅通。

2. 组织巡查校园治安、消防等安全情况。

3. 处置或协助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及突发事件。

4. 监督检查安保人员在岗值守情况。

(六) 校医院值班

校医院值班一般为校医和护士。

1.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保持值班专用电话 24 小时畅通。
2. 负责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以及校内急救、外送、转运就医处置等。
3. 负责做好发热学生及时复测体温，联系应急车辆、安排送诊等。
4. 负责做好隔离观察室的消毒、入住学生的管理、宣教、体温监测及出入登记等。
5. 负责各类学生的临时处置、各类传染性疾病的登记、报备、报告等。

(七) 应急车辆值班

应急车辆值班由校长办公室统筹安排。

1.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
2. 按照行政总值班指派或校医院安排，保障因病就医及应急处置等用车。

(八) 后勤保障值班

后勤保障值班一般为水电维修、宿舍管理人员。

1. 24 小时驻校值班值守。
2. 保障后勤服务需要，及时安排相应后勤人员进行紧急维修与抢修工作等。

第十条 重点时段值班主要根据学校特定工作任务确定值班时间、值班地点与值班职责。

第四章 值班纪律

第十一条 带班领导为值班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坚持在岗带班，其他值班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全体值班人员应充分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切实履行职责，严格遵守值班纪律，确保值班期间反应灵敏，应对迅速，处置及时。

第十二条 所有值班人员要严格保守党和国家、学校的秘密，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值班信息。要按时无缝交接班，不得出现空岗现象。

第十三条 所有值班人员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岗履行值班职责，应主动做好调班工作，确保有对应序列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并向带班领导请示报告、报校长办公室备案；值班期间因临时紧急公务需要暂时离开值班岗位、值班地点的，应明示工作去向，并向带班领导或校区行政总值班报告。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室、监察审计处、机关党总支（效能办）要对各层次值班进行检查，发现有值班人员脱岗、漏岗等行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对因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对领导批示处理意见落实不力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生效，原有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